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县、乡公路和农村公路设计变更核准

目录清单名称：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8027000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1324003203145U400011802700002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其他

到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开发区朝阳路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大厅二楼B10、11、12号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00

所属部门：泗县交通运输局

所属区划：泗县

实施主体：泗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市级/隶属, 县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安徽省林业厅安徽省文化厅安徽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调整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初步设计审批职能与权限的通知》（皖发改投资〔2017〕640号）。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省级：经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高速公路、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及变更核准 市级：普通国、省公路工程和除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权限范围外的航道工程设计文件及变更核准 县级：县、乡公路和农村公路工程设计文件及变更核准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57-7028240）、预约地址（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开发区朝阳路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大

厅二楼B10、11、12号窗口）、预约网址（<http://sz.ahzfwf.gov.cn/>）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无

结果样本：无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可现场领取也可选择邮寄送达

监督方式：0557-7358008, 0557-6666110

咨询方式：0557-7028240

审查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年第293号，国务院令2015年第662号修改）第二十六条：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编制方案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和控制概算的需要。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路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修订）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受理条件：申请人必须是该项目的建设单位进行申请，并且设计变更已完成。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申请表	必要	电子件1份	当事人编定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第5号）第十四条 项目法人在报审设计变更文件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设计变更说明；（二）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图纸及原设计相应图纸；（三）工程量、投资变化对照清单和分项概、预算文件。	按照标准填写
设计变更说明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提供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第5号）第十四条 项目法人在报审设计变更文件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设计变更说明；（二）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图纸及原设计相应图纸；（三）工程量、投资变化对照清单和分项概、预算文件。	按照标准填写
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图纸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自编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第5号）第十四条 项目法人在报审设计变更文件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设计变更说明；（二）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图纸及原设计相应图纸；（三）工程量、投资变化对照清单和分项概、预算文件。	按照标准填写
设计变更的原设计图纸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提供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第5号）第十四条 项目法人在报审设计变更文件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设计变更说明；（二）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图纸及原设计相应图纸；（三）工程量、投资变化对照清单和分项概、预算文件。	按照标准填写
工程量、投资变化对照清单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自编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第5号）第十四条 项目法人在报审设计变更文件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设计变更说明；（二）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图纸及原设计相应图纸；（三）工程量、投资变化对照清单和分项概、预算文件。	按照标准填写

办理流程：1、申请：窗口申请办理； 2、受理：材料提供齐全工作日即时受理；（工作日即时受理） 3、审核：科室审核；（工作日即时审核） 4、审批：业务部门对提交过来的办事项进行审批，对于审批通过的填写相关审批意见；（工作日即时审批） 5、办结：窗口即时办结。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1个工作日	泗县交通运输局	王瑞雨/朱大圣	行政审批股办事员	列出申请编号、开具收件凭证（列明材料清单和份数）及送达方式、时限等相关要求。
					审查方式主要包括：书面审查；实地核查；招标与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考试、考核；专家评审；技术审查；听证；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集体审查；法律、法

审查	0.3个工作日	泗县交通运输局	周敏/宋瑞芳/沈长山/常少平	行政审批股办事员	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查方式。实施机关应明确采取具体审查方式的依据和理由，细化权限边界以及每个审查环节的前后置条件，避免功能雷同的重复审查。同时，应将总时限合理划分到每个审查环节。量化审查工作细则，实施机关可结合实际制作能够体现流程及职责的表单。审查方式应明确：适用情形、法定审查内容、审查评判依据、审查程序、审查期限、各级审查人责任、审查意见（结论）、收费等。还应明确注意事项及不当审查行为需要承担的后果等。对于共同决定的，由牵头的实施机关（或最终决定机关）负责组织协调，根据工作需要明确牵头的实施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各自的职责、配合节点、材料流转需满足的具体要求、返回意见的要求和时限等。对于需要逐级审核的事项，各级审查人员应依据法定条件、程序和职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批准的审查。依法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实施机关决定的事项，下级行政机关在法定期限内审查并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后及时上报。上报材料应包含全部申请材料和初步审查意见。实施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决定	0.5个工作日	泗县交通运输局	罗林/张雷	行政审批股股长/副股长	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由实施机关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能够由实施机关当场进行审查和作出决定的事项，实施机关应当当场作出决定。审查人在完成书面审查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事项，审查人应当当场作出决定。经书面审查并依据检验、检测、检疫、鉴定结果即可认定设备、设施、产品、物品是否符合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事项，审查人应当当场作出决定。经书面审查并完成实地核查、招标、拍卖、考试、考核、专家评审、技术审查、听证、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中的任一种方式审查的事项，由审查人签署意见，由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完成集体审查的事项，由实施机关作出决定。根据审查意见，作出是否批准申请的决定。依法履行书面告知和信息公开等义务。
办结	0.1个工作日	泗县交通运输局	王瑞雨/朱大圣	行政审批股办事员	对材料统一妥善保管并归档
送达	0个工作日	泗县交通运输局	吴娟	办事员	负责现场或邮递送达